

莫桑比克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梅蒂卡尔（国际代码 MZM，当地称为 MT）

外汇管制 - 汇入资本必须在莫桑比克银行登记。可开立指定币种的外汇账户，并保留资金。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莫桑比克的通用会计准则沿用了法国的会计准则体系。所有的商业银行自 2007 年起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他大公司则从 2010 年起采用，尽管已经有很多外资企业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只有跨国公司和根据外国投资法成立的公司才需要进行年度审计。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上市公司（S.A.）、私营有限公司（Lda）、合资企业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 - 一家公司如果其总部，或实际管理或控制地在莫桑比克，或该企业在莫桑比克注册登记，则构成莫桑比克的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须就全球所得纳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莫桑比克的所得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包括所有的收入和利得。为产生应纳税所得而发生的必要的费用可在税前扣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与位于莫桑比克的资产相关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则由此产生的利得视同为在莫桑比克取得（即来源于莫桑比克的所得），不管该交易实际发生在何地，是否有交易对价。此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超过马普托（莫桑比克首都）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12 个月）

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贷款利息或其他利息形式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矿产、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以及经法律授权持有矿产以及石油开采权的所有人，必须独立评估应纳税所得额并保存相关财务记录。这意味着每项开采权以及特许权协议都必须有特定的独立税务登记号。

股息的征税 - 对股息征收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对莫桑比克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征收率为百分之十），符合参股免税条件的除外（见下文）。来源境外的股息按企业所得税标准税率征税。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或亏损包括在普通所得中并按企业所得税税率征税，但允许扣除通胀免税额（根据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确定通胀免税额，因为税务机关没有制定通胀系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原一定持股期限下的资本利得税收优惠待遇，在莫桑比克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转让所持居民企业的股份，仍需全额纳税。

亏损 - 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期限为 5 年，亏损不可以用以前年度的所得弥补。

矿产或石油公司在一定特定矿产或特许权协议区域产生的亏损，不能用于弥补另一个矿产或区域的所得。

税率 - 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标准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二，但对申报虚假收入的可适用百分之三十五的惩罚税率。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极小型企业（营业额小于 250 万梅蒂卡尔，大约 9.25 万美元）适用可替代最低税。

境外税收抵免 - 境外缴纳的税款可进行税收抵免。莫桑比克适用一般的境外税收抵免作为单边抵免方法，以避免对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常设机构在国外获得所得双重征税。当年未能抵免的部分可向以后年度结转，期限为 5 年。

参股免税 - 向持有另一莫桑比克关联公司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股份至少 2 年的莫桑比克公司支付的股息，可不征收预提税。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税收优惠包括税收抵免和企业所得税的减免。投资于快速发展地区、工业免税区，以及投资于农业、采矿、石油、旅游业和工业以及服务项目的公司可能获得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根据所处地区，雇员的数量和产品是否出口而有所差异。

预提税

股息 - 支付给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股票在马普托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则征收百分之十的预提税），除非在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情况下适用税收协定更低的优惠税率。

利息 - 支付给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利息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在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情况下适用税收协定更低的优惠税率。支付给在莫桑比克注册的金融机构的利息适用零税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债和债券的利息（原按百分之十税率征税）和银行间的流动性互换利息，

不管是否有抵押（原法律下无规定），均按百分之二十税率征税。

特许权使用费 - 向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在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情况下适用税收协定更低的优惠税率。

技术服务费 - 向非居民支付的技术服务费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税收协定更低的优惠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其它 -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下述服务费征收百分之十的预提税：（1）电信服务，国际运输服务和电信设备的装配和安装；（2）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和恢复相关的服务，以及农村地区农村电气化公共项目范围内电力的传输与分销；（3）租赁捕捞作业的船只的相关服务；和（4）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维修货运飞机的相关服务。

对公司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对在城镇地区的不动产按其价值征收最高为千分之四（居住用）和千分之七（办公用）的年度市政税。

社会保障税 - 雇主须按员工报酬的百分之四缴纳社会保障金，且没有上限。

印花税 - 股票转让征收千分之四的印花税，建筑物的转让征收千分之二的印花税。土地转让（一般是租赁性质）豁免征收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对建筑物物权的转让征收百分之二的转让税，通常由受让方缴纳。当买方是税收优惠地区的居民纳税人时，税率为百分之十。

其他 - 在市政区域内的企业会被征收经济活动税，但税率可根据企业的地点、类型和规模而有不同，且金额不大。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适用独立交易原则。向设立在低税率地区的公司进行支付，需要向税务机关证明相关支付是真实和合理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若一个实体可以直接或间接对另一实体的管理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则被视为存在特殊关联关系。

资本弱化 - 若向非居民关联方的借款超过公司权益资本的两倍，则关联方之间利息的扣除可能会受到限制。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无

披露要求 - 银行需对任何具有洗钱嫌疑的活动进行报告。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一般而言，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实体采用非公历年度作为纳税年度，公司才能申请非公历年度作为纳税年度。

汇总纳税 - 不允许汇总申报，集团内的每家公司须分别提交纳税申报表。经法律授权持有矿产及石油开采权的企业纳税人需要为每一项开采权或者特许权协议分别准备税务和会计申报（例如：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务及会计信息申报表、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

申报要求 - 公司必须在 5 月、7 月和 9 月分 3 次预缴所得税。预缴税款总额应为减去由第三方代扣代缴的所得税之后的上一年应缴税款的百分之八十。如果以下公式的运算结果为正数，则公司纳税人需要在 6 月、8 月以及 10 月预缴其他特殊的企业所得税：千分之五 × 营业额

（最低限额是 30,000 梅蒂卡尔，最高限额是 100,000 梅蒂卡尔）减去上一年的预缴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税款余额必须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上交，相关支持文件应在 6 月底前提交。

罚款 - 对逾期申报、不缴纳税款和未披露财务记录的行为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约 100 美元至 3.3 万美元，逾期缴纳的税款会被收取利息。税收欺诈行为最高处以 8 年的监禁，如果是疏忽导致，则处以最高 2 年的监禁。

裁定 - 可从税务机关获得有关税法解释的一般裁定，或对特定交易征税的事先裁定。对交易已披露事实的裁定对税务当局具有约束力。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须就全球所得纳税，已缴纳的境外税收可进行单方税收抵免。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莫桑比克的所得纳税。

居民 - 从税收意义上说，如果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里在莫桑比克居住超过 180 天或在 12 月 31 日在莫桑比克拥有永久居所，则其是莫桑比克的居民纳税人。

申报主体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每个家庭均需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的规定，只有取得所得的个人才需进行年度纳税申报。如配偶双方都取得收入，则需分别就其收入各自进行申报。被抚养/赡养人仅可合并入其中一方的申报中。

应纳税所得 - 个人的各项所得须按种类进行纳税，类别包括雇佣所得、贸易和经营所得、资本收益、房地产所得和其他所得。雇佣所得包含较广，包括从雇主获得的任何福利或权益。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税取决于居民纳税人持有股份的时间长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转让持有不足 12 个月的股份取得的资本利得需缴纳百分之百的资本利得税（原为百分之七十五）；持有时间为 12 到 24 个月的需缴纳百分之八十

五的资本利得税（原为百分之六十）；持有时间为 24 到 60 个月的需缴纳百分之六十五的资本利得税（原为百分之四十）；持有时间超过 60 个月的需缴纳百分之五十五的资本利得税（原为百分之三十）。

非居民纳税人直接或间接转让与位于莫桑比克的资产有关的股份所获得的资本利得需全额征税，无论持股时间长短以及是否支付对价。

扣除与减免 - 可适用个人和赡养人减免。

税率 - 雇佣所得按所得税预扣制度（PAYE）征税。最高年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二。最高税率适用于约 4,825 美元的月收入。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股票转让征收千分之四的印花税，建筑物的转让征收千分之二的印花税。土地转让（一般是租赁性质）豁免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市政当局每年对城镇地区的不动产按其价值征收最高为千分之四（居住用房）和千分之七（办公用房）的房地产税。

遗产税 - 受益人/接受人须缴纳遗产税/捐赠税。税率取决于金额以及捐赠人和接受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范围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员须缴纳其报酬的百分之三，金额没有上限。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公历年度

纳税申报 -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无需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征税，不会与其他类别的个人所得汇总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对于其他类型的所得，不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经营、提供专业服务、股息、利息、资本利得、财产租赁等所得）。纳税申报截止于 4 月 30 日，经营企业所得产生的税款需在 6 月 30 日前缴纳，其他最终的税款要在 5 月 31 日之前缴纳。

罚款 - 对于延迟申报、不缴税款和未遵守披露要求的行为处以罚款。罚款范围从 100 美元到 33,000 美元不等。逾期付税将收取利息。对于逃税的犯罪行为将处以最高八年的刑期，对于疏忽而导致的漏缴将处以最高两年的刑期。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在莫桑比克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七。银行业和一些医疗、教育和慈善服务免增值税，矿产以及石油相关的钻井、研究和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以及商品和服务的出口适用零税率。

登记 - 具体活动开始前必须获取一项特定的税务登记号并出具有关声明。

纳税申报 - 每月的增值税须在次月的最后一天或之前申报。

税法体系

公司所得税法典；个人所得税法典；增值税法典；财政优惠法典

税收协定

莫桑比克已缔结了 9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莫桑比克税务局

国际组织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成长与机遇法受惠国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